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0〕137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下调水电气价格切实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发改（经发）局、科学城物价局，绵阳市水务（集团）公司、游仙武引水务公司、绵阳市昊池供水公司、绵阳市新永供水公司，国网四川绵阳电力公司、永安电力公司、平武电力公司，绵阳兴绵燃气公司、四川天新燃气公司、绵阳港华燃气公司，各车用压缩天然气（CNG）经营企业：

《关于阶段性下调水电气价格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关于阶段性下调水电气价格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阶段性下调水电气价格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方案。

一、用好用足各项电力优惠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电价政策。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号)确定的降价范围和降价措施，对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不含趸售)，自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号)相关规定，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给予灵活性政策支持。

(三)全力争取和全面落实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的

临时电费补贴。严格落实省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政策措施。各级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商务、供电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沟通衔接，精心组织申报，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支持名单。各级财政部门要与供电部门、相关企业加强沟通，将地方各自承担的电费补贴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

（四）做好阶段性降低电价政策和电价补贴政策的衔接。对纳入电费补贴范围的企业，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省政策要求分别测算并分别执行后计收电力用户实缴电费。

二、切实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

将绵阳市中心城区的非居民用水价格，在现行综合水价（含污水处理费）基础上下浮 10%。特种行业执行非居民用水综合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即 3.75 元/吨。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全面落实非居民用气价格优惠政策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2020〕75 号）相关规定，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将各环节降价空间全额传导至终端用户。

（一）将绵阳市中心城区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在现行最高限

价 2.80 元/立方米基础上下浮 10%，原价格低于下浮后价格的仍按原价格执行。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对化肥等涉农且受新冠肺炎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的价格优惠。

（二）将全市车用压缩天然气价格，在现行销售价格 3.10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下调 0.20 元。将绵阳市中心城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生产用气（转供 CNG）销售价格，在现行最高限价 2.09 元/立方米基础上，下调 0.19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实施水电气用户欠费不断供政策支持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电、中小企业用水用气采取“欠费不断供”措施，不能按期交纳水电气费的企业用户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水电气供应企业应积极回应相关企业诉求，延期交费免收滞纳金，且不得断供。对受疫情影响并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电力用户，2 月、3 月功率因数考核低于对应考核标准的不增收电费。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抓好政策细化和落实，加强跟踪协调，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二）各县市区（园区）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水电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水电气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将政策执行到位；要确保真实、完整记载和保存用户各月电气量、结算明细和电费补贴金额等资料备查。

（三）各县市区（园区）切实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清理规范，确保及时足额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